**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訂定總說明**

 為鼓勵並表揚臺北市不畏艱難、突破逆境之學生，藉其感人事蹟，做為學習典範，鼓勵學生向上奮進，落實關懷精神，提升學生學習的動力與信心，激發見賢思齊效能，爰訂定「臺北市教育局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其要點如下：

一、說明辦理臺北市教育關懷獎之目的。（第一條）

二、說明推薦資格。（第二條）

三、說明受推薦人之條件。（第三條）

四、訂定表揚名額。（第四條）

五、說明各校校內推薦之辦理方式、評選委員會成員及評選作業。（第五條）

六、說明本獎項頒獎及表揚方式。（第六條）

七、說明本獎項之辦理時程另以年度實施計畫訂定。（第七條）

**「臺北市教育關懷獎評選表揚要點」訂定說明**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表揚本市不畏艱難、突破逆境之學生，藉其感人事蹟，以為學習典範，鼓勵學生向上奮進，提升學生學習的動力與信心，並落實關懷精神，激發見賢思齊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說明辦理臺北市教育關懷獎（以下簡稱本獎項）之目的。 |
| 二、推薦對象：就讀臺北市轄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學學生。 | 說明受推薦人之資格及組別。 |
| 三、推薦條件：受推薦人雖處逆境，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勤奮向學、品行優良，有具體感人事蹟，足堪表率者。 | 訂定受推薦人之條件。 |
| 四、獎勵名額：教育關懷獎每年辦理一次，各校推薦名額以一名為限，經本局評選委員會評選，每年表揚名額以四十名為原則，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 | 參酌本市市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及近兩年本獎項獲表揚學生人數訂定各組表揚名額。 |
| 五、推薦及評選程序：1. 校內推薦：各校成立推薦小組，進行評選，小組成員包含校內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各校定之。
2. 本局評選：本局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就各校推薦名單進行評選作業，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計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3. 校內推薦及本局評選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曾推薦參加本獎項或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推薦。
	2. 學校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
 | 訂定校內推薦之辦理方式、評選委員會成員及評選作業。 |
| 六、頒獎及表揚：* + 1. 各校推薦之學生，本局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由各校於校內相關集會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獎。
		2. 經本局表揚獲選之四十名學生，另增頒發獎座及獎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整。
 | 訂定本獎項頒獎及表揚方式。 |
| 七、有關每年受理推薦報名、評選、名單公布及表揚活動等各項時程，由本局另以年度實施計畫定之。 | 本獎項之辦理時程，另以年度實施計畫訂之 |